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黃千瑛

電話：06-2160216#1147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稅納字第104145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鄉親權益，請利用 貴單位之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廣播器材、網站、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協助宣導稅務訊息1則，敬請惠予同意。

說明：

一、刊登資料如下：

- (一)提醒您！4月1日至4月30日開徵使用牌照稅，請如期繳納。電子發票e起來，獎金自動匯進來！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 (二)設籍臺南市且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可延長免徵牌照稅期間至107年1月5日止。
- (三)逾期欠稅車輛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罰鍰；愛車未定期檢驗，被註銷牌照，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二、播放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立仁愛之家、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





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消費稅科、納稅服務科一股、納稅服務科承辦人

電 2015-03-26
交 07:48:46 章

裝



訂

51

線